



2023 年 5 月 2 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現名稱為「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(Arab Chamber Of Commerce Taiwan，下稱 ACCT)」之法人，其行為使民眾誤認為其為阿拉伯國家成員，且於臺灣代表阿拉伯國家的貿易機會及商務活動，特函澄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為其他處分，人民團體應慎重留意。
- 二、據悉了解「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」經內政部正式批准，以「協會」之形式運作，但其經營者故意操縱該協會名稱，於正式會名之的英文翻譯上違背了真理和法律的準則；此外，在本處對其進行調查期間，發現阿拉伯商業總會(Union of Arab Chambers of Commerce, Industry and

Agriculture)未授權該會使用商會之專有名稱，因其不符合資格亦未被接受為總聯盟的成員之一，故該會並無



- 資格在台聲稱代表阿曼等阿拉伯國家。
- 三、本處為駐台唯三阿拉伯國家的官方代表之一，各代表從未也未授權所謂的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，以及任何團體或個人代表阿曼等阿拉伯國家。爰此，本處認為使用本國之國旗和名稱作為所謂的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（ACCT）所代表的國家之一是違法的，也對本國與阿拉伯商業總會權益上造成侵犯。
- 四、基於上述事項，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特函通知 貴單位，以維護阿拉伯國家在台的長期利益，並停止該「協會」誤導民眾認為它有權代表阿曼政府等阿拉伯國家。

敬頌 時祺



附件：于 ACCT 存證信函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

副正本

台北世貿
存證號碼 000166

郵局

一、寄件人

姓名：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
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/G05室

二、收件人

姓名：楊國宏律師
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8號5樓

副本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：	有	關	「	阿	拉	伯	在	臺	商	務	協	會	」	對	本	處	不
二	實	之	指	控	，	復	如	說	明	，	請	查	照	。						
三	說	明	：	一	、	「	阿	曼	王	國	駐	華	商	務	辦	事	處	」	(以
四	簡	稱	本	處)	」	處	長	於	民	國	一	〇	八	年	五	月	二	〇	日
五	與	韓	威	爾	理	事	長	面	會	時	，	曾	詢	問	貴	會	(即	：	阿
六	伯	在	臺	商	務	協	會)	之	英	文	翻	譯	名	稱	「	Arab			
七	Chamber	of	Commerce	Taiwan	」	是	否	業	經											
八	阿	拉	伯	商	業	總	會	(Union	of	Arab	Chamber)	認							
九	證	授	權	；	貴	會	理	事	長	當	時	表	明	，	確	實	未	獲	任	何
十	許	可	；	次	查	，	本	處	於	阿	拉	伯	商	業	總	會	之	官	網	搜

本存證信函共 4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合計 14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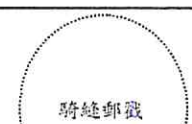
經 郵局 正
 年 月 日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

經辦員 卓玉玲
 主管

備註
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 貼
 郵 票 或
 郵 資 券
 處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尋	，	亦	無	貴	會	被	認	可	為	會	員	組	織	之	相	關	資	訊	。
二	是	以	，	貴	會	對	外	所	從	事	之	任	何	活	動	應	不	得	以	
三	Arab	Chamber	of	Commerce	之	英	文	、	阿	文										
四	自	稱	。																	
五	二	、	本	處	曾	接	獲	民	眾	反	映	，	貴	會	對	外	宣	稱	得	辦
六	理	阿	拉	伯	國	家	之	相	關	文	件	認	證	，	以	利	商	家	貿	易
七	通	關	等	事	宜	，	承	上	所	述	，	由	於	貴	會	並	不	具	備	阿
八	拉	伯	商	業	總	會	之	合	法	授	權	，	以	致	民	眾	至	貴	會	付
九	費	所	認	證	之	文	件	，	發	生	被	國	外	海	關	退	件	與	拒	收
十	之	實	情	，	造	成	業	者	難	以	彌	補	的	時	間	及	金	錢	損	

19.1.10
甲
實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合計 元。	黏	貼	
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 證 明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用紙

別正本

109 14 10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	---

格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行	一 失，似有蒙騙台灣民眾之虞。 二 三、本處再次聲明：對於「阿拉伯在臺商務協 三 會」之中文名稱並無異議，僅建議於英文及阿 四 文名稱上需要做調整變更；另對於所發生曾誤 五 導民眾認證文件一事，發文提醒中華民國全國 六 商業總會，以避免嗣後民眾在貴會認證之文件 七 失效而造成商業損失類此案件。貴會於存證信 八 函所指控名譽損害云云，實與事實發生狀況有 九 間；在此，嚴正函籲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對本 十 處之不實指控應予撤銷。																			

109 14 10
102
郵局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。 合計 元。	黏	貼	
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 副 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	郵	票	資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郵	資	處

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四、本處目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俾利日後司法機																			
二	關之調查可能，望貴會妥善處理，以免訟累。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台
 99.1
 甲
 寄
 實
 局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	黏	貼
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 經辦員 年 月 日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主管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)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處	

